

**广州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按部门三定方案实际情况填报）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方针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广州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制定各园区年度发展计划并推动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筹各园区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各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平衡各园区的产业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各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三）负责协调推进各园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园区促进经济增长和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定期撰写各园区经济和建设工作分析简报，定期组织各园区业务培训和调研学习活动。

（四）负责本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工作。

（五）负责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产业转移帮扶和产业合作园区有关工作。

（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七）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开发区协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12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参公事业编制4名，离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市编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优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各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穗编字〔2017〕82号）精神，设立广州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简称广州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方针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广州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制定各园区年度发展计划并推动组织实施。（二）负责统筹各园区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各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平衡各园区的产业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各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三）负责协调推进各园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园区促进经济增长和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定期撰写各园区经济和工作分析简报，定期组织各园区业务培训和调研学习活动。（四）负责本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工作。（五）负责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产业转移帮扶和

产业合作园区有关工作。（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七）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政策。到区政策研究室、规划国土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调研全区发展战略、三规合一情况、产业布局等情况，会同相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完善各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概念规划、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开展专题研究，确定各园区各分区的功能、业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区位需求，在地理空间上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和平衡各园区产业发展布局等奠定理论和实际基础。

（二）协调推进各园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园区开发建设和稳增长的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各园区用地计划、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产业发展重点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四个黄金 10 条、两个“美玉” 10 条、“风投 10 条”及相关实施细则的导向、激励作用，强化政策创新效应，加强政策宣传和主动上门服务，引导企业和项目最大限度地利用政策红利。

（三）定期编撰各园区经济和建设工作简报，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定期组织各园区业务培训。紧紧围绕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加强区内政策宣讲，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并结合当前工作重点设置培训内

容，采用“请进来”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授课，对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和先进做法开展培训，不断丰富园区管理干部理论知识。

（四）加强调研学习活动。会同各园区到国内先进开发区如天津、苏州等和先进高新区如杭州、西安和成都等调研，了解园区发展经验，包括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规划、政策指引等，深入学习国内先进高新技术园区在开发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基础设施运营模式、企业孵化服务、园区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融资、招商引资及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园区干部业务管理水平。

（五）黔南州脱贫攻坚谋取新进展。要对标中央、省市脱贫攻坚考核“指挥棒”，把帮扶工作做实做细。都匀市协调落实好两地组织劳务培训、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展开。都匀开发区要努力寻找适合发展产业，加大招商工作力度。独山县跟进落实黄埔区高新集团为龙头的企业团队与独山县共建产业园区工作，落实招商引资，突出产业帮扶。三都县着力推动黄埔区各街道社区与三都县各村镇签订的携手奔小康结对帮扶协议落实等。

（六）阳山县要由精准扶贫迈向全面小康的新台阶。阳山县要继续落实“光伏为主，特色种养、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为辅”的立体产业扶贫思路，着力推进“消费扶贫直通车”产供销链条的纵深发展，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扶贫驻村

工作组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扶贫保障政策，确保兜底保障到位，推进阳山县援建学校项目的建设，实现阳山教育均衡发展。

（七）广梅产业园广清产业园对口帮扶要有新突破。广梅产业园要紧紧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园的目标任务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区属国企到广梅园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开展云埔工业园管委会、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和长岭居管委会等分别召开招商推介会；积极推进康蓓实业公司、博善生物等项目落地。广清产业园要抓住开发热潮，谋划多方突破。要着力解决项目用地问题，突破开发“瓶颈”，要借中期调规机会，争取解决清城园区范围内土规、指标问题；积极探索产业共建新模式，按照“一园多区、产业共建、政策互享、合作共赢”十六字方针原则，继续探索实践新型合作开发模式，不断深化广清两市产业共建战略合作。

（八）推进赣州经开区对接共建，统筹兼顾波密对口支援。推进赣州经开区对接共建是国家商务部布置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结对共建合作协议》的要求，在开展干部挂职交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产业共建帮扶、深化服务业交流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平台方面开展合作共建。统筹兼顾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玉许乡的扶贫支援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帮扶任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9887.19万元（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19887.19万元；本年支出19887.19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19887.19万元（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87.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5.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19887.19万元（见表三）。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万元，占总支出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占总支出0.199%；城乡社区支出383.66万元，占总支出1.93%；住房保障支出148.3万元，占总支出0.745%；农林水支出19300万元，占总支出9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499.3万元，占总支出2.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4.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24万元。

项目支出19387.9万元，占总支出97.49%。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19378.5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9.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887.19万元(见表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887.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887.19万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87.19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五),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万元,占总支出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4万元,占总支出0.199%;城乡社区支出383.66万元,占总支出1.93%;住房保障支出148.3万元,占总支出0.745%;农林水支出19300万元,占总支出9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499.3万元(见表五、表六),比上年预算增加362.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设立单位,基本支出从第四季度开始计算;项目支出19387.9万元(见表五、表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95.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办是2017年新设立单位,项目支出有部分从成建制划转的原单位支出了;二是今年新增了产业帮扶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3.98万元(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6.48万元,增长46.53%。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5.98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无购置公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9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42.78%,比上年预算增加5.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台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57.22%,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我办是2017年新设单位,公务接待费有部分从成建制划转的原单位支出了。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8.4万元(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32.14%,主要原因是我办是2017年新设单位,有部分从成建制划转的原单位支出了。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5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1万元,增长41.02%,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有部分从成建制划转的原单位支出了。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23.76 万元(见表十一),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5.36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8.4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7.99 万元,增长 33.65%,主要原因是我办是 2017 年新增设单位,去年政府采购预算比较少。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